大树镇人民政府

大树镇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财农[2021]238号下达该项目资金计划6万元，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目标在对驻乡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保障驻乡驻村干部的生活、车费等开支，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由县乡村振兴局安排，本单位此项目共安排资金6万元，此项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下达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共计6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依规定程序，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驻乡驻村干部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大树镇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做到了专款专用，有效的保障了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的生活，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评价，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重点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自评得分49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数量指标

目标设定安排工作经费的贫困村个数，年度指标值7个，分值为20分。本项目实际完成安排工作经费的贫困村个数7个，本项自评得分20分。

1. 质量指标

目标设定驻村工作队月驻村天数≥22天，分值为10分。在乡村振兴工作中，驻村工作队月驻村天数达到了22天以上，真正实现了吃在村、住在村、干在村，本项自评得分10分。

1. 时效指标

目标设定资金保障及时率100%，分值为10分。本单位在收到资金后的第一时间里，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驻乡驻村干部中，有力推进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本项自评得分9分。

1. 成本指标

目标设定乡村振兴驻乡驻村经费6万元，分值为10分。本单位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实施过程中严格监控资金用途，做到不挤占、不挪用，实行专款专用，完成拨付乡村振兴驻乡驻村经费6万元，本项自评得分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自评得分30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设定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覆盖村数7个，分值为10分。已实现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覆盖村数7个，本项自评得分10分。

目标设定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帮扶人数22人，分值10分，已实现22人对大树镇和7个贫困村全覆盖的进行帮扶，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可持续效益指标

目标设定驻乡驻村帮扶工作时限为持续，分值为10分。驻乡驻村干部将持续的进行帮扶，本项自评得分1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自评得分10分，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目标设定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5%，分值为10分。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本项目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对于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帮扶干部满意度为98%，主要是驻村干部实现了与原单位脱钩，全身心地投入到驻村工作中，为老百姓排忧解难，有效的实现了帮扶，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非常满意。

三、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本项目综合评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满分100分。100分≧a≧90分，评定为“优”；90分>a≧80分，评定为“良”；80分>a≧60分，评定为“中”；60分>a，评定为“差”。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情况来看，驻村干部实现了与原单位脱钩，全身心地投入到驻村工作中，为老百姓排忧解难，有效的实现了帮扶，切实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但在资金拨付上，还存在一定的不够完全及时，在此后中我们将切实关注专项资金的拨付情况，做到资金到位知晓及时，资金拨付及时。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此次乡村振兴驻乡驻村自评结果，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对接下来相关的扶贫工作展开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扶贫相关的工作水平。

附件：大树镇乡村振兴驻乡驻村自评表

大树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